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8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公告编号：2018-084）。

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截止2019年2月13日，李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2%。（公告编号：2019-01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李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2019年3月1日，李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因李工先生在2018年度仅减持部分可转让额度，且李工先生已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截止目前，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人员减持完成，应当披露减持完成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2、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	7.34	135,951	0.02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止目前，李工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工	合计持有股份	1,638,856	0.2406	1,502,905	0.2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64	0.0200	1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2,892	0.2206	1,502,892	0.22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李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李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副总经理李工先生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李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李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